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五

戶部

雜賦

魚課 田房稅契 落地牛馬豬羊等項雜稅 行當鋪稅

魚課○

盛京額徵魚課銀一百六十一兩。江蘇額徵魚課銀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六分有奇。遇閏加銀七十二兩四錢八分有奇。安徽額徵魚課銀六千九百十有二兩一錢八分有奇。錢萬二千七十五文。遇閏加銀三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有奇。錢七百五十六文。江西額徵魚課銀三十一

兩五錢八分有奇。

舊設楊村鶴間客
二河泊所今皆裁。福建額徵

魚課銀八百六十二兩六錢四分有奇。

浙江額徵魚課銀千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有奇。

遇閩加銀一百十有一兩五錢五分有奇。

湖北額徵魚課銀九百六十八兩九錢二分有奇。

遇閩加銀九十五兩九錢六分有奇。

湖南額徵魚課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二錢有奇。

遇閩加銀一百三兩五錢三分有奇。

四川額徵魚課銀八十

四兩九錢有奇。

遇閩加銀一兩五錢有奇。

廣東

南海縣設官窯河泊所。

今裁番禺縣設蒞湖河泊

所額徵魚課銀七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四分有

奇。

舊有東楚河。今裁。

雲南額徵魚課銀千七百八十

四兩四錢有奇。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

四分有奇。貴州額徵魚課銀二十一兩八錢。

乾隆元年

諭將廣東加增魚稅歸善縣千餘兩。海豐縣四千餘兩。
惠來縣五百兩。潮陽縣七百兩。悉于豁除。又廣肇埠
租一項。亦著免徵。○六年。豁除直隸省任邱大陸澤
水泊地畝魚稅銀。○二十七年議准。

盛京金州城額徵漁票四百九十四張。每張每年

稅銀五錢。內有缺額漁票一百七十二張。召募無人充補。開除銀八十六兩。實設漁票三百二十二張。額徵魚課一百六十一兩。○二十九年議准。吉林伯都訥地方魚網十八張。每網一張。徵稅銀二十兩。拉林地方魚網十張。蒙古等魚網十二張。作為閒散滿洲並蒙古乾糧。不收稅銀。俱立定限界。不得逾越打魚。違者治罪。魚網入官變價。

田房稅契。○順治四年覆准。凡買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康熙十六年。增江南

浙江湖廣等省各府契稅。

每年蘇松常鎮四府

百兩。安徽十府州分別。州縣大小。自立百兩至
百兩不等。揚州府照賦役全書額徵。淮安徐州

府屬及寶應霍山宿遷臨淮五河懷遠定遠靈
璧。均無定額。徵收僅解杭嘉湖宣。

紹金嚴七府大縣三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百
兩。台衢溫處四府仍照現徵。達城。湖北大縣百

五十兩。中縣百兩。小縣百五十兩。解小州縣十兩。○十七年增山東等省

田房契稅。大縣百八十兩至二百四十兩。中縣
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至三十五兩。

○二十年增浙江省台衢溫處四府契稅。大縣

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二十一年增江西省萍龍永

瀘上定六縣契稅。○四十三年覆准。田房稅銀。

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

數。按季造冊報部查覈。○雍正四年覆准。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使司契尾。該地方印契過戶。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七年題准。廣東省文武閭鄉試所需各項經費。除照例動撥正項外。尚有不敷之數。向在各州縣業戶買產每兩例徵契稅銀三分之外。又徵一分充用。每年約徵銀二千五百餘兩。自雍正七年起。准為科場經費。造入奏銷冊內。同正額一例報銷。○十二年奏准。廣東省田房二項溢額稅羨。自雍正七年至雍正十一年歲終。存銀二十萬兩有奇。報

明戶部以備酌撥嗣後遞年造冊報部。乾隆元年覆准民間置買田地房產投稅仍照舊例行使契尾由布政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十二年奏准民間置買田房產業令布政使司多頒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填註業戶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冊申送布政使司查覈如有不請黏契尾者經人首報照漏稅之例治罪。十四年議准嗣後

布政使司發給民間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豫鈐司印。將契價契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藩司查覈。其從前州縣布政使司備查契尾。應行停止。○三十一年議准。直隸省州縣給發契尾。如田房契價在千兩以下者。照舊辦理。其契價在千兩以上者。令各該州縣將所填契尾黏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及道直

驗相符。即將契尾裁截兩半。定限十日發還州
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存候彙送藩司稽覈。○五
十四年奏准。民間置買田房。於立契之後。限一
年內呈明納稅。儻有逾限不報者。照例究追。令
直省各督撫刊刻告示。飭發所屬州縣。偏貼城
鄉。使愚民咸知例禁。有所遵循。○嘉慶十一年
奏准。八旗人等置買有糧民地。其地畝坐落何
州何縣。即在該州縣對冊推收。過割稅契。以憑
稽覈。至旗人置買民人房間。其坐落外城及城
外。並各州縣者。均照民地一律在州縣過稅。其

坐落城內。有隨地糧銀房間。亦仍在縣過稅。惟
城內無糧房間。令各按旗分赴左右翼過稅。其
在翼過稅者。即以跟隨紅契為憑。毋庸取具置
主佐領圖記。所有跟隨民契。亦不得銷毀。即於
該翼執照後黏連給發。其房間數目。坐落地方。
賣主買主姓名。跟隨印契幾張。該翼詳細登記。
以備查考。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
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庶旗產
民業不致混淆。○又定直隸省房地稅契銀三
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光緒

四年奏准。東邊外升科各地。准照各州縣屬地一律辦理。聽民間互買互賣。隨時報稅立契。以昭盡一。

牙帖商行當鋪稅。京城牙稅銀千五百三十
一兩。直隸稅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
有奇。內當稅銀九千八百三十五兩。承德府五
行稅銀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五錢有奇。各
三百四十八兩。奉天牙稅銀千九百二十八

兩。

盛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

內當稅銀二
千一百九十二
兩二分。

七兩五錢。斗秤帖張稅銀三百九十二
兩。舊徵鋪戶行戶經紀等稅。今裁。每八雜
稅項下。

吉林牙當稅銀四百五十六兩五錢。山東二萬

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有奇。內當稅銀

二十七兩。牙帖銀萬八千四百
二十二兩。一錢五分有奇。山西三萬二千六

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有奇。內當稅銀二萬三

兩五錢。牙帖銀九千一百十
兩五錢八分有奇。河南六萬三千一百八十

八兩一錢一分有奇。內當稅銀二千七百七十

三分有奇。江蘇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兩六錢。

三分有奇。內當稅銀六千六百六十五兩。
牙帖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有

奇。安徽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內當稅銀

三十五兩。牙帖銀八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江西六千八百八十一

兩。

內當稅銀千六百七十五兩。牙帖銀五千二百六兩。

福建萬一千三百

五十兩五錢五分有奇。

內當稅銀七千八百九十五兩。牙帖銀七千二百六十五兩。

百三十五兩。牙帖銀二十七

浙江九千八百七

十七兩九錢。

內當稅銀五千三百六十兩。牙貼銀四千五百十有七兩。

湖

北八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

內當稅銀二千七百三十兩。牙貼銀一千六

五千九百三十六兩。

湖南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

有奇。

內當稅銀六百九十四兩。牙貼銀一千四百四十八錢九分有奇。

陝西九千

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有奇。

內當稅銀七千四百十兩。牙貼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兩。

甘肅八千八百七十七兩六

兩七錢九分有奇。

四川

內當稅銀八千一百二十五兩。牙貼銀七百五十二兩。

分有奇。

各行牙帖當稅共銀千四百八十五兩八錢廣

東當稅銀萬三千四百四十兩。

舊徵牙帖銀萬七千八百四十

六兩七錢七分有奇。今裁革入雜稅項下。

廣西千三十五兩。

內當稅銀九百

八十五兩牙帖銀五十兩。雲南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內

稅銀二千十有二兩牙帖銀三百八十五兩五錢。

貴州八千五百七十

二兩五分有奇。

內當稅銀八千一兩牙帖銀五百七十一兩五分有奇。

康熙三年題准。當鋪每年納銀五兩。大宛二縣上等行店鋪照當稅例。每年徵銀五兩。○十五年覆准。京城上等行鋪。每年徵稅銀五兩。中等行鋪。每年徵稅銀二兩五錢。○雍正六年題准。

直省各屬典當。均令布政使司鈐印領帖。交各州縣轉給輸稅。如有新開典當。報司給帖。於開設時增稅。無力停開者。即交帖免輸。○十一年覆准。閩省領帖五般牙行。仍照定例。按帖輸稅。○乾隆二十二年議准。熱河廳徵收五行稅銀。每年以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五錢有奇。作為定額。如有贏餘。儘收儘解。按年造報。○四十一年議准。各省民間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報部。其有無力停止者。繳帖免稅。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

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等省。每年每座稅銀五兩。雲南。每年每座稅銀四兩。貴州。每年每座稅銀三兩。奉天。每年每座稅銀二兩五錢。○又議准。河南省各屬額徵老稅牙帖稅銀。其有行戶歇業者。即行開除。○五十七年覆准。安南開闢通市。遠近商民。踴躍趨赴。廣西南甯府容商。係兩廣。浙江。兩湖。江西。山西等省為多。自應設立牙行。為貿易者平其市值。於宣化縣設立牙行十家。足資經理。名為安南通市牙行。由藩司給帖承充。應納牙稅。照當稅。

之例。每年每行徵銀五兩解司報撥。○光緒十一年奏准。湖北自軍興以後。各當鋪蕩然無存。嗣經紳富湊集資本。開設質當。均未照章領帖納稅。應令各州縣查明境內質當若干座。無論城鄉市鎮。資本大小。一律捐銀一百兩。遇閏增加銀八兩。從本年春季起。按季呈繳。報解藩庫。另儲充餉。僅有情願領帖納稅者。即予免捐。以示區別。

落地牛馬豬羊等項雜稅。○直隸雜稅銀十有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有奇。錢千

七百四十四千一百三十文。

內牛驥稅銀五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

錢花布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燒紅銀六百十有一兩七錢。海稅銀萬一千二百八十五兩四

錢八分。河利銀五百三十一兩四錢。榮麻銀八兩七錢。棲粟三十六石。內解光祿寺八石。餘解

都轉交內務府丁字沽稅銀三千兩。雜貨稅銀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宦稅銀三十九

兩。獨石口稅銀四百四兩八錢八分。商稅銀四萬七百三十八兩四錢各有奇。古北口斗稅銀。

萬七百三十八兩四錢各有奇。古北口斗稅銀。

折創錢一千七百四十

盛京萬一千五百十兩三錢九分有奇。

內雜稅銀四千八百

千十有六兩五錢五分。山前稅銀六千六百九十三兩八錢。口分有奇。黑龍江雜稅

銀千四百八兩六錢二分。吉林五千七百十有

八兩一錢一分有奇。

內牛馬雜稅等銀三十八百三兩五錢三文。煙酒稅

銀十九百十有四兩。山東三萬八百五十六兩
五錢八分各有奇。

一錢六分有奇。內牛驥等稅銀二千五百三十

九十三兩。落地商雜稅銀萬七千五百二十一
千五百二十四兩七錢各有奇。

四十九兩五錢有奇。內溢額商稅銀萬九千一
百七十五兩四錢。木筏稅

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馬稅銀八十六兩八錢。
吉稅銀四千六百四牛五兩八錢。煙稅銀三百

三十七兩九錢。雜稅銀十有八兩二錢。油樣等
銀二千五百二兩七錢。酒課銀一百三兩二錢。

奇。河南八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兩三錢九分
奇。內老稅銀三千五百九兩九錢。活稅銀四

百九兩三錢。餘額銀六萬五千。江蘇萬七千六
四百九十九兩三錢各有奇。

十五兩四錢一分有奇。內雜項稅銀六百五十
四兩。牛驥等稅銀二千五百三十兩。

十五兩四錢一分有奇。內一兩。牛驥等稅銀二千五百三十兩。

一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商稅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二錢各有奇。

五百四十五兩九錢有奇。內雜稅銀二十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

牛豬稅銀二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

江西九萬一千六百二十

三兩一錢八分有奇。內雜辦商賣課鈔等稅銀有奇。牛稅銀三百九兩六錢。

酒稅銀三百七十

四兩三錢七分。雜稅銀二十二兩。

福建二

萬二千五百三兩九錢七分有奇。內雜稅銀二

兩五錢。商稅銀萬六千六十三兩。牛豬稅銀六

百九十八兩四錢七分。河稅銀三千二十二兩

各

浙江四千八百七兩九錢九分有奇。內牛

奇。四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雜稅銀三千二十九

兩九錢六分。馬稅銀三百工十六兩。落地稅銀

六錢。各有奇。湖北四萬八百三兩九錢四分有

奇。內武昌每料銀三萬三千兩。漢陽稅銀二
百六十九兩四錢。商稅銀三千五百零七十四
兩六錢二分。牛驥馬稅銀一百四十九錢四

分。雜稅銀四千十有八兩九錢八分各有奇。
分。雜稅銀一千十有八兩九錢八分各有奇。

湖南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有奇。布

稅銀萬一千四百十有八兩一錢二分。商稅銀
三千九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牛驥馬稅銀一
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各有奇。陝西四萬六千十
有四兩一錢

五分有奇。內課程銀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二
分。華材折價等銀一百十有二兩五

錢七分。商雜稅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
錢。言稅銀九千三百二十七兩九錢。駐防徵收

錢。言稅銀五十七兩七錢六分。磨課銀九
十一兩九錢。募稅銀二兩四錢各有奇。甘肅萬

五千八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有奇。內課程銀

四十八兩八錢六分。年例盤費腳價銀二十二
錢六分。正價銀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商稅銀

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馬富等稅銀
四千五兩四錢七分。磨譯銀三千六百九十六
兩八錢八分。房糧銀一百三十四錢八分。華味
草鋪墊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八分。農桑銀三
兩六錢三分。各有奇。揭惠稅銀四十八兩四錢
八分。煙稅銀八兩。山貨稅銀七兩三錢五分。
察銀十有一兩五錢六分。丁站銀二兩五錢六
十二兩五錢九分。內黃城折價銀十有四
五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秋糧銀七百二十七
兩九錢。浚府唐課銀千三百十有四兩九錢。雜
稅銀三千四百四十七兩六錢。葛地通道
地銀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兩。各有奇。廣東
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二錢四分。內落
稅銀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兩一錢。統領銀三萬
一千三百三十九百八十七兩一錢。育稅銀三萬六
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三分。各有奇。廣西雜稅小稅銀萬九千六

百八十七兩八錢有奇。雲南十有四萬七千六
百六十五兩八錢二分有奇。內花斑竹田錢地
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官商稅銀五萬六千七
百七十一兩七錢民辦站銀八百四十七兩二
錢一分。紙筋銀三兩六錢。子花銀二百三十
兩四錢一分。麻課銀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兩
四錢九分各有奇。貴州萬三千六百十有五兩九錢一
分有奇。內雜稅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
華川縣鹽稅銀九百十有五兩九錢一分。
分水銀稅課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各有奇。○順治元年定。凡貿易
牲畜。按價值每兩納銀三分。○康熙三十二年
題准。江南省邳州每年額稅銀六百十有一兩
二錢。近來商賈流散。關額將關額銀豁除。嗣後

儘收儘解。○四十八年題准。四川省成都府邛
州所屬州縣新立水碾水磨二十二座。課銀五
兩三錢三分。於四十九年起徵。○五十一年覆
准。坐糧廳衙門督理通州張家灣等處落地稅
務。今繞道避貌者多。於黃村地方設夫役稽查
商賈貨物。照例徵稅。○雍正三年覆准。雲南府
額徵商稅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有奇。曲靖
府額徵商稅一千五百兩六錢有奇。大理府額徵
商稅五百六十三兩五錢有奇。楚雄府額徵商
稅三百四十三兩五錢有奇。元江府額徵商稅

千一百兩額外餘賸銀除存留養廉外共歸正項銀五千九百兩又巡撫衙門舊有各府稅規銀八千九百兩除賞兵等費外歸正項銀六千一百兩共歸正項銀萬二千兩解交司庫撥餉○五年題准滇省雲南大理楚雄曲靖元江永昌等六府首稅又安寧昆明等四十七府州縣廳土稅自雍正六年為始解司充餉○又覆准州縣徵收稅課凡係巨鄉大堡載在誌內各集各行每年實在收數若干盡行報出造冊送部○六年奏准天津大沽口販賣雜糧商船飭令

天津縣查明取結。一例給予照票。其海口稅務。
即交與知縣管理。並令大沽營遊擊驗票放行。
將每季所放之船。造冊報部。所給照票。或有破
爛。令船戶呈請更換。其實抵北塘海口大小商
漁船。一應挂號給票使費。亦令嚴行禁革。交該
縣給發照票。按額徵稅。儘收儘解。○七年覆准
甘肅省各府稅務。向令經歷大使等官經收。嗣
後將經歷經收之寶夏涼州。平涼慶陽等四府。
稅課大使經收之鞏昌一府稅務。均改歸知府
管理。即令該管道員就近稽查。其河州州判吏

目經收之稅務亦改歸知州管理。令知府稽查。
所收稅銀。造入奏銷冊報部。○又獲准。甘肅省
靖遠縣之鎖橋。中衛縣之間門。各設稅口。令靖
遠同知中衛知縣稽查徵收。按季造報。○八年
題准。雲南省開化府屬馬白地方。與交趾都竇
銀銅各廠接壤。商販往來。設立收稅所一處。令
同知管理。俟一年後。將所收實數。作為定額。其
都竇廠需用底母。照收買餘鹽之例。官為收存。
聽商領買。巡查人役工食。於公項銀內動給。○
十年題准。貴州省婺川縣灌水地方。設立稅口。

徵收鹽稅。每年定額九百十有五兩九錢一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七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如有贏餘。儘數報解。儻徵不足。據實開報。所有書役工食等費銀百有二兩六錢七分七釐。照數動支。○十一年題准。陝西省潼關咸陽鳳翔等處商筏畜馬等稅。委官監收一年。共收過正餘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有奇。自雍正十年為始。統以定則正稅報解。仍於年終將一年收過實數。並有無增減之處。先行據實造冊。報部以便於次年奏銷案內覈對。至各屬所

收落地稅銀數亦令年終一併於雜稅案內造冊題報。乾隆元年奏准。甘肅省商畜二稅徵收不一。輕重各別。嗣後逐條刊刻木榜。曉諭往來商販。以免濫收脫漏。仍將刊刻各稅款項細數造冊送部。○十二年

諭古北口斗稅一項。從前原係營員兌收。今仍著營員管理。所收稅銀除營中公用外。餘著抵充驛站工料之用。其作何定額之處。交總督會同提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令再試收一年。以所收之數作為定額。○十五

年覆准直隸省古北口斗稅一項。節年徵收在二千兩上下之數。嗣後每年以二千兩為定額。如有贏餘。儘數報解。管理收稅弁兵。量給錢文。

按年造報。○十九年議准八溝額徵稅銀。每年

萬一千五百十二兩有奇。塔子溝額徵稅銀。每年五千九百八十二兩有奇。如有贏餘。儘收儘解。稅員一年任滿。造冊送部考覈。所收稅銀。報

理藩院請

旨分賞蒙古札薩克等外。餘賸解部。○二十四年議准。八溝附近之龍鬚門。每年額徵稅銀百十七

兩有奇。大城子每年二百三十五兩一錢有奇。
小子溝每年百七十五兩八錢有奇。烏蘭哈達
每年千八百三十七兩九錢有奇。固爾板蘇巴
爾漢每年千四百四十七兩有奇。木頭城子每
年三百七十四兩三錢有奇。如有贏餘儘收儘
解。稅員一年任滿造冊送部考覈所收稅銀報
理藩院請

旨分賞蒙古札薩克外餘賸解部。○二十七年

諭旌額里等奏烏魯木齊安設民人帶戶口兵丁商民
陸續前來所開鋪面五百餘間開墾菜園地三百餘

畝。看買賣大小作為三等。每月房租銀三錢二錢一
錢。菜園地租。每年每畝收銀一錢。入於公用等因。辦
理甚好。伊犁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處。現俱有
商民。伊等所開鋪面。墾種菜園。亦俱係官地。當照烏
魯木齊一體收租。○二十八年奏准。多倫諾爾稅銀。
照八溝定額之例。以兩年所收之數。均勻叢算。
每年以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兩八錢有奇。作為
定額。如有贏餘。儘收儘解。按年造報。○二十九
年議准。直隸省龍泉坎溝。固關。倒馬。插箭紫荆
奇峰。五虎嶺。白石。馬水等關口稅銀。均委營員

徵收。每年正額銀千一百三十四兩七錢。遇閏加徵銀九十二兩四錢七分有奇。贏餘銀兩。比較上年彙冊解部。永平府屬州縣徵收商稅。每年額徵銀千六十三兩八錢有奇。永平府理事同知。灤州甯河樂亭。天津等州縣。每年徵收海稅銀萬一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八分有奇。均比較上年所收之數。按季解部。又丁字沽稅銀三千兩。窯稅銀三十九兩。獨石口稅銀四百四兩八錢八分。均解司庫歸公動用。古北口斗稅銀折制錢千七百四十四千一百三十文。除本

關零星開銷外。餘錢易銀解司。抵充驛站工料。
○又議准。湖北省鍾祥京山荆門三州縣商稅。
正額銀三千八十四兩一錢三分有奇。襄陽府
額外商稅銀二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有奇。贏餘
銀比較上年。其正稅贏餘一併解交藩庫。於部
頒循環簿內。按日填記。送部考覈。○又議准。湖
南省常德府商稅銀二百五兩五錢三分有奇。
寶慶府每年商稅正額銀三千七百三十兩一
錢三分有奇。遇閏加徵銀四兩二錢有奇。所收
贏餘銀兩。比較上年。解交藩庫充餉。造冊報部。

考覈。○又題准雲南省府廳州縣每年商稅正額銀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九錢有奇。遇閏加徵銀六百八十五兩四錢有奇。雲南府稅課司商稅。春冬遇閏加徵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有奇。夏秋遇閏加徵銀百六十六兩六錢有奇。稅規歸公銀萬二千兩。稅餘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二千二百七十七兩五錢有奇。剝溢稅口商稅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有奇。白馬稅口商稅正額銀十一百九十六兩三錢有奇。解交藩庫充餉。按年造報。

三十年題准。江蘇省各州縣商稅。每年額徵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二錢有奇。○又題准。福建省各州縣商稅。額徵銀萬六千六十三兩有奇。遇閏照額勻加。○又題准。山西省各州縣額徵商稅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有奇。溢額商稅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四錢有奇。無額商稅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有奇。大同縣加徵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又題准。江西省各州縣。每年額編賣稅商稅。正腳並新增共銀五千二百五十六兩八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二

百十有八兩三錢有奇。○又題准廣東省額徵商稅銀二千二十五兩。遇閏加徵銀一百兩。四十一年議准直隸省雜貨稅銀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兩二分有奇。○又議准直隸省徵收落地稅銀在府城州縣內者照例徵收其在鄉鎮村落者全行禁革。○又議准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均令將應徵稅則條款於收稅處所刊刻木榜懸示通衢並將已革之稅概行刊榜曉諭。○又議准奉天省

盛京各城雜稅每年額徵銀四千八百十有六兩

五錢五分。吉林雜稅額徵銀千七百八十兩。木
稅額徵銀三百七十兩。甯古塔雜稅額徵銀九
百十有二兩。木稅額徵銀百五十兩。伯都訥雜
稅額徵銀二百七兩。拉林雜稅額徵銀七十二
兩。阿勒楚喀雜稅額徵銀百三十八兩。奉天各
州縣雜稅齊齊哈爾城牛馬稅儘收儘解。○又
議准湖北省應城縣石膏稅。每年額徵銀四千
十有八兩九錢八分有奇。船稅黃柏稅牛馬贏
驢稅銀一百四十兩九錢四分。又安陸府市及
大鄉鎮等處。荊州府城內外沙市草市。襄陽府

樊城鄖陽府西關徵收落地稅銀。儘收儘解。又武昌廠船料正額銀三萬三千兩。漢陽府船稅銀二百六十九兩四錢有奇。○又議准湖南省雜稅儘收儘解。牛驥馬稅銀一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有奇。○又議准江蘇省蘇州藩司所屬牛豬稅。每年額徵銀四百二兩八錢有奇。京口歲稅銀一兩九錢一分有奇。江甯藩司所屬牛豬花布煙包等正額並課程軍餉等項贏餘銀共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有奇。碾餉贏餘銀三百五十兩。陸稅額徵銀二百九十八兩。翹稅銀

三兩。船稅。欽花雜稅。儘收儘解。○又議准。福建
省雜稅。每年額徵銀二千七百二十兩五錢有
奇。牛豬門攤稅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七分有
奇。上杭縣河稅。每年額徵銀三千二十二兩有
奇。○又議准。山西省每年畜稅。額徵銀四千五
百九十五兩九錢有奇。大同縣加徵畜稅銀四
十九兩九錢有奇。煙稅。額徵銀三百三十七兩
九錢有奇。雜稅額徵銀十有八兩二錢有奇。油
櫟蠟缸鹽疎等戶課銀二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
大同縣加徵油櫟等稅銀二百十二兩五錢有

奇。酒課銀一百三兩二錢。河津縣木筏額徵銀九十八兩三錢。贏餘稅銀八十一兩二錢。各有奇。馬牙稅銀八十六兩八錢。壽陽縣張淨鎮段王村下鑲村段照村。定襄縣芳蘭鎮。紬緞布足棉花木板油斤鐵斤及在城貨物照例抽收。○又議准。江西省每年額徵牛稅銀三百九兩六錢有奇。酒稅夫船等編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三錢有奇。礮稅銀三十二兩。又豐城。餘干。建昌。德化四縣均徵牙行牛稅。新建都陽餘干浮梁。德化五縣均徵牙稅。吉安等處贏餘銀除裁減外。

其餘照舊徵收。牙行鋪戶消乏隨時減除。○又議准廣東省雜稅每年額徵銀四萬九百三十一兩三錢有奇。○又議准安徽省商稅雜稅儘收儘解。牛豬稅銀二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花布商魚船稅等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八分有奇。○又議准陝西省潼關道西安延安鳳翔漢中榆林同州六府商州咸陽龍西等州縣商雜稅每年額徵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有奇。贏餘儘收儘解。又每年額徵牲畜稅銀九千三百二十七兩九錢有奇。磨課銀九十

一兩九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七兩三錢有奇。鑿
課銀二兩四錢。課程銀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
二分有奇。藥材折價銀五十兩八錢一分有奇。
解藥腳價盤纏銀六十一兩七錢六分有奇。
又議准。甘肅省每年徵收藥味茜草折價鋪墊
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八分有奇。課程稅銀千
四百八十八兩八錢六分有奇。年例料價盤價
腳銀二十二兩四錢六分有奇。丁站銀二兩五
錢。農桑銀三兩六錢三分有奇。磨課銀三千六
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有奇。架稅銀十有一兩

五錢六分。房租銀一百三十兩一錢有奇。煙稅
銀八兩。山貨稅銀七兩三錢五分。褐毛稅銀四
十八兩四錢八分。馬畜等稅銀四千五兩四錢
七分有奇。育稅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六
分有奇。○又議准浙江省雜稅儘收儘解。每年
馬稅銀三百二十六兩。牛稅銀四百三十三兩
四錢三分有奇。溫州府屬每年額徵落地稅銀
二百七十六兩一錢有奇。處州府屬額徵落地
稅銀百十有二兩五錢有奇。龍泉縣下河口額
徵銀四百兩。清橋額徵銀二百三十兩。溫州郡

城關廂徵收青乾紅糖明礬香姑紅花柏油釘
鐵煙茶綿緞花布板木稅銀均儘徵儘解○又
議准。河南省老稅每年額徵銀三千五百九兩
九錢有奇。贏餘正額銀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五
兩三錢有奇。新增額稅銀萬六千五百九兩三
錢有奇。活稅銀四千五十兩八錢九分有奇○
又議准。山東省每年徵收雜稅銀六千四百八
十三兩有奇。牛驢馬等稅銀二千五百三十八
兩四錢六分有奇。船稅銀萬七百九十三兩有
奇。落地商稅銀萬一千四十一兩七錢有奇○

又議准四川省雜稅。每年額徵銀三千四百四十七兩六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三百七兩九錢有奇。碾榨磨課銀千三百十有四兩九錢有奇。秋糧銀七百二十七兩九錢有奇。青片生番認納黃蠟折價銀十有四兩六錢四分。草籽秋糧馬折銀五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有奇。落地過道稅銀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兩有奇。○又議准廣西省雜小稅。每年額徵銀九千九十七兩七錢有奇。遇閏加徵銀四百九十六兩三錢有奇。桂林府正稅銀一百六兩。平樂府正稅銀五

百兩。舊額贏餘銀九千九百八十四兩一錢有奇。遇閩加徵銀二百八十二兩六錢有奇。馬稅儘收儘解。○又議准。貴州省每年額徵雜稅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有奇。遇閩加徵銀十二兩八錢有奇。水銀稅課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遵義府仁懷縣二處雜稅儘收儘解。貴陽南籠後改名此義。各府州屬茶。煙。黑。香。木。耳。花椒。藤箇。數至百斤者。照例徵收。遵義府過關牲畜。仍行抽稅。較稅儘收儘解。遵義修文過渡抽稅不得兩岸重徵。○又議准。喀什噶爾葉爾羌回民。

自外販回牲畜貨物。以二十分抽稅一分。外部
落前來貿易貨物。以三十分抽稅一分。內地商
民帶來貨物牲畜。照此例抽稅。自巴爾替爾克
什米兒前來者。以四十分抽稅一分。烏什回民。
自外販回牲畜。以二十分抽稅一分。緞布皮張
各物。以十分抽稅一分。外部落前來貿易牲畜。
以三十分抽稅一分。緞布皮張等物。以二十分
抽稅一分。其不及分數之零星雜貨。按估原本
價值。折收勝格錢文。所抽本色貨物。變價充公。
年底奏銷。巴里坤關。吐魯番烏魯木齊阿克

蘇伊犁等處兵民商賈人等買賣牲畜房產等項。每銀一兩收稅銀三分。每錢一百文收稅錢三文。喀什噶爾伊犁烏魯木齊喀喇沙爾闢辱阿克蘇等城商鋪每間租銀三錢至二錢一錢不等。闢展院內房每間租銀五分。菜園每畝秋後收租銀一錢。闢展臨城圍地每畝租銀三錢五分。塔爾巴哈台商鋪每間月收租銀一兩有地基者加收三錢。民人自蓋鋪房每間月收租銀七錢。鋪後空院並搭蓋窩棚空地月收租銀五錢。烏什商鋪每間月收租銀一錢。院內房每

閒租銀五分。菜園每畝秋後收租銀二錢。庫車
商鋪。租銀二錢至一錢五分。一錢不等。北路烏
里雅蘇台商鋪。每閒租銀四錢至三錢。二錢。一
錢不等。科布多商鋪。每閒租銀三錢至二錢。一
錢五分。一錢不等。塔密爾商鋪。每閒租銀三錢
至二錢。一錢不等。均交派出部員按月徵收。作
雜費之用。年終報部查覈。○四十六年奏准。陝
西省榆林府額徵畜稅銀三千三百十五兩。
有奇。因節年徵解不足。於靖邊縣添設稅局。每
年徵解銀八百五十兩。神木廳添設稅局。每年

徵解銀六百六兩有奇。以補榆林稅項之不足。
如有贏餘。儘收儘解。正額短少。著落監收之員
賠補。按年造冊報部。○又奏准。

盛京牛莊。蓋州。熊岳。復州。金州。岫巖等六城界內
養蠶之人。每人納官山稅課小數錢三千文。每
箇一千箇。商人納小數錢一百五十文。以四十
六年徵收稅銀六千六百九十三兩八錢八分
有奇之數。作為定額。按年存儲旗民各庫。搭放
兵鈎造報。如有多餘。儘數報解。○五十七年覆
准。廣西省商民赴安南貿易。一切檳榔煙茶等

貨物出口入口各稅。俱由潯州梧州兩廠照則徵收。毋庸再徵龍州隘口商稅。○六十年奏准雲南省順甯府城及南河口二處稅口商稅。以乾隆五十九年分順甯府城抽獲稅銀八十七兩六錢有奇。南河口抽獲稅銀三百七十四兩二錢有奇。作為定額。如有贏餘歸入稅餘項下報部。○又覆准吉林伯都訥所屬孤榆樹地方設立稅務。售賣牲畜等稅。每年徵收銀三十二兩。作為定額。○嘉慶四年議准葉爾羌和闐等處出產玉石。無論已未成者。聽商販運經過關

隘科稅。白玉器每斤銀二分。白玉料每百斤銀一兩七錢五分有奇。綠玉器每斤銀八釐。綠玉料每斤銀七釐有奇。○又議准嘉峪關新設玉稅。綠白玉石玉器應稅銀數刊刻木榜懸挂關口通衢。玉商到關按則投稅。○又議准嘉峪關玉稅儘收儘解。按季解交肅州解司報部。○又議准。口外大小官員自帶玉石進嘉峪關者。概令按則納稅。如遇官為辦解免其科稅。○五年議准黑龍江所屬各處徵收牛馬雜稅房租等銀千四百八兩六錢二分。吉林每年額徵牛馬

雜稅等銀三千八百三兩五錢三分有奇。煙酒
稅銀千九百十有四兩五錢八分有奇。○又議
准雲南省各屬每年徵收廠課銀八萬四千二
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有奇。站民認辦銀八百
四十七兩二錢一分有奇。紙筋銀三兩六錢子
花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有奇。地租戶口
等銀五千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又議准
江西省各屬每年額徵雜辦商賈茶酒租課鈔
等銀九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八分有奇。
遇閏加徵銀三千四百九十四兩七錢有奇。○

又議准廣東省各屬。每年徵收育稅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三分有奇。遇閏加徵銀一百五十兩八錢五分有奇。落地雜稅銀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兩一錢有奇。廠鈎銀三萬一千三百三十兩四錢一分有奇。○九年議准雲南省順甯府城及南河口二處商稅。遇閏加徵銀三十八兩四錢有奇。○又議准吉林果爾羅斯所屬長春堡通判經徵牲畜煙酒等稅。每年額徵銀三百六兩。如有多收。儘收儘解。○十年議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密爾三處鋪房。如有

開閉及租銀增減。按月報部備查。○十一年議
准。山西省額徵畜稅銀。每年四千六百兩七錢
有奇。大同縣加徵畜稅銀四十九兩九錢有奇。
煙稅額徵銀三百三十七兩九錢有奇。雜稅額
徵銀十八兩二錢有奇。油櫟鹽缸等戶課
銀二千四百三十兩六錢。大同縣加增油櫟等
稅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有奇。酒課銀七十三
兩八錢。河津縣木筏額徵銀九十八兩三錢有
奇。○又覆准。甘肅省隆德縣永安堡呂慶甫地
方。新設集場所立斗行。應納稅銀。自嘉慶十一

年為始。入額徵解。○道光元年定。呼倫貝爾牛馬稅課。每年正額銀二千三百兩。○二年議准。多倫諾爾陸運木稅。每年額解戶部銀五百七
兩六錢二分。○九年。

諭嗣後多倫諾爾同知經徵水旱木稅雜稅。飭令該員按季造冊。報明藩司暨總督衙門查考。俟一年期滿。將徵收銀兩。統限一月內詳由藩司一律請給各批勒令全數解部。掣批備查。仍由藩司詳請叢題報銷。俾年清年款。不致積壓虛懸。儻有遲延虧缺。隨時查明參拏。○咸豐四年議准。吐魯番徵收棉花稅課。熟

花每百斤稅銀三錢。生花每百斤稅銀二錢四
分。其南路回疆出產棉花。由商民運至吐魯番
者。除本地軍民零星購買及抵折帳債。均准免
稅外。凡由吐魯番經過分販各處行銷之花。一
體徵稅。均由鎮迪道給發印票。以利行銷。一切
徵收稽查。即責成吐魯番同知經理。所徵稅銀。
除協濟該處采買兵糧外。如有贏餘。即令該同
知批解鎮迪道庫另充經費。年底造冊報部。○
七年奏准。吉林燒育文納票錢。飭令減歸原額。
十萬八千串。就現在三十九家。勑撥續添新商。

每添一家照應攤二千七百六十九串之數完納。○八年奏准阿克蘇茶稅布稅均歸併牲畜稅局承辦。茶稅每年額徵錢六千串。布稅每年額徵錢三千串。該局員徵有短少。照侵吞公項例嚴參所徵稅錢批充該處官兵鹽菜經費。年底各明陝甘總督於解阿克蘇經費內扣留。仍將牲畜商稅分款造報覈銷。○十年

諭直隸省燒鍋稅銀前經戶部奏明令該商戶在部呈交。迄今已久。仍有在該州縣交納已領印收而稅銀並未解部者。並有商戶等在部完交。該州縣仍復縱

差需索者。節經該部據商戶控告。咨交直隸總督等衙門。親提訊究。延不咨覆。實屬不成事體。著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迅將此等侵匿稅課擾累商賈各員確切查明。嚴行參辦。並著轉飭直隸藩司通飭各屬將燒鍋商戶清冊。限一月內先行造報。並令每年六箇月造報一次。儻再遲延。即將該藩司參處嗣後此項稅課。不准在各州縣交納。即令赴部兌收。其地方稍違者。着齊赴部代交。如該州縣再有私收商稅侵匿需索等弊。即著該部從嚴參辦。以重稅課而安商賈。○又議准。山海關貨稅。於正額贏餘之外。加銀八

萬兩。作為贏餘。解部充餉。如有虧短。責成照數
賠補。再多餘儘收儘報。○又議准。奉天船規
一項。以咸豐八年徵收九萬九百十六兩收數
最旺之年。作為正額。再加一倍。作為贏餘。除留
支外。悉數解部。如有虧短。著落經徵之旗民地
方官賠補。○又議准。奉天內河各口岸各項貨
物。於例徵每石銀二分之外。加徵二分。以咸豐
八年徵收三萬七百八十七兩零。作為正額。再
加一倍。作為贏餘。如徵不足數。著落經徵之員
賠補。○又議准。奉天漁船船規。原徵銀八兩五

錢。再加一倍。共徵稅銀十七兩。○又議准奉天各河口行駛載運糧貨船隻。大牛船原徵銀一兩五錢。再加一兩五錢。共徵稅銀三兩。小牛船原徵銀一兩。再加一兩。共徵稅銀二兩。在往來必經之三岔河口驗票。如有無票私船。即行拏辦。○又奏准。喀喇沙爾收獲牲畜普爾錢。雜貨稅課銀兩。每歲額抵本處經費銀三千一百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如數交糧餉局收庫。入冊造報。○同治元年奏准。直隸省灤州劉家河口大莊窠地方海稅額徵銀一百二十兩。昌黎縣蒲

河口撫甯縣洋河口海稅額徵銀一百兩。樂亭
縣清河口海稅額徵銀六百兩。甯河縣北塘海
口米糧稅額徵銀一千六百兩。每歲如數徵解。
儻有贏餘儘徵儘解。如徵不足數亦令補足報
解。○四年奏准吉林廳煙酒稅每年二萬八千
兩。木稅每年三千七百兩。土稅每年二萬八千
串。均作為定額。自同治三年為始照數徵解。
又議准長春伯都訥兩廳煙酒雜稅。長春廳歲
以京錢二萬八千串為額。伯都訥廳歲以二萬
串為額。贏餘儘收儘解。○又議准山海關徵收

內地商船及沙甯等船販運奉天雜糧。每石納稅銀一分。謹案奉天米穀雜糧向止東衛船裝運接濟直東二省民食嗣江蘇巡撫奏准內地商船與北洋豆貨並行販運。○五年經山海關監督奏請稅制由部議定。奏准。湖北省應城縣石膏井改歸委員駐關試辦。仍由縣按季造報以昭覈實。每年正額開銷共銀三十八百○又奏准。廣州府所徵落地稅。向例每年額徵銀二千五十二兩。遇閏增一百兩。由廠書包徵包解。嗣將正稅暨耗羨贏餘加至二萬一千六十餘兩。復於本年查明。約可徵銀五萬二千兩有奇。應請自同治六年起委員赴府會辦。永

不准書役包徵。除提溢餘銀一萬兩。作為到省
新任各官衙署辦公之用。計每年應解銀四萬
二千餘兩。○七年議准。吉林省燒鍋稅銀。加阿
勒楚喀等三城額票十三張。每張交銀五百兩。
按年徵銀六千五百兩。五常堡新開燒鍋五家。
每家交銀二百兩。按年徵銀一千兩。自同治七
年為始。按額加徵。○又議准。甯古塔燒鍋原額
徵錢一萬二千串。量減二千串。每年以一萬串
為額。○八年議准。長春廳經徵牲畜煙酒等稅
於額徵京錢二萬八千串外。每歲加增包稅錢

一萬二千串。遇閏加增。內以五千串市錢。劉
松伯都司廳領稅。○

光緒四年奏准。吉林各稅改歸將軍委員試辦。
○八年奏准。廣東省廣州佛山等廠自改歸官
辦以來。截長補短。尚無虧欠。近則外洋輪船日
多。內地行販日少。商人計圖便捷。大半舍內地
而就外洋。現復議行子口稅單。洋貨運入內地。
一經完納半稅。領有海關稅單者。沿途查驗放
行。均不重徵。以致落地稅漸形短絀。嗣後仍飭
令認真稽覈。以裕稅課。○九年議准。吉林煙酒
稅銀仍以二萬八千兩。木稅仍以三千七百兩。

作為定額。如遇歉歲。先期查明具奏。不准無故
虧額。○十一年議准。奉天船規。每年以十二萬
兩。作為定額。儻十二萬兩之外。微有贏餘。儘收
儘解。如徵不足額。即著落經徵之旗民地方官
賠補。